

法西斯主義之鬭爭必須貫徹到底。此語應深銘腦際。吾人不可忘懷，軸心家國雖於軍事方面失敗，Pyrenees 山外尚有一法西斯政權存在。希臘於美國及英聯王國反動份子支援之下，正趨向法西斯主義。吾人亦不能忘懷罪徒如 Degrelle 及 Mosley 之流，今仍逍遙法外。凡此情況，使宣言有規定條文，准許公民以理論公開對法西斯主義鬭爭之必要。

細讀世界人權宣言，可見由於大多數國家之目前情形及經濟體制等原因，若干權利不能實施；而若干即在資本主義社會中亦能實現之基本民主權利，則反被故意省略。故自民主觀點而言，該宣言實無關宏旨。此種情形亦非偶然：宣言作者曾力求縮小其民主範圍，並高談誇大原則以遮掩此事實。

彼結論稱：諸此實際理由，使其代表團贊成蘇聯提案，主張將人權宣言延至第四屆大會通過。

Mr. VAN ROIJEN (荷蘭)稱：人權法案之草擬為吾人重要目的之一，今已於該方面採取第一個步驟，荷蘭代表團深表欣慰。

彼回溯荷蘭人民之悠久歷史，可證明其於思想、宗教及政治方面對自由之偉大愛護。荷蘭視個人權利為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承認此種權利即為人類物質及精神福利之最佳保障。

彼對大會第三屆會所完成之工作，頗為銘感。此莊嚴之宣言為人權法案之第一部，應成為全世界所有人民及所有國家之共同標準。宣言對各國政府雖無拘束力，但應有偉大道義力量，並可為努力提高人類生活程度

及精神環境者之指路明燈。荷蘭代表團認為宣言通過後，各國政府即負有道義責任，尋謀實施其所揭示權利之方法，尤應迅即草擬人權公約及必要實施辦法。

彼稱其代表團擬熱烈贊助第三委員會報告書中所列之決議案，其中建議人權法案其餘部份之準備工作，應有高度優先權。

彼不擬詳細討論宣言之各方面，但彼深覺其中備列社會及經濟權利，實為較過去各宣言之顯著進步。其代表團雖願見若干條文之辭稍有改變，但對整個宣言內容願加納採。荷蘭人民認此為各項原則之承認，此種原則在大體上業經列入其國家法律中。

述及各該權利之來源時，Mr. VAN ROIJEN 對宣言中未述及人類之神聖來源及不朽命運，感覺遺憾；因凡此種權利，均源於至尊，要求此項權利者，均由至尊付以重大責任。忽視此種關係，無異植物被割其根，築屋忘立基礎。此種信仰為荷蘭人民各項活動主要動力之一，特別為人權橫被摧殘之上次大戰中抗戰運動之動力。現經提請通過之莊嚴宣言極應以承認各項權利之崇高來源為其基礎。彼深知接受此種意思之時機或尚未成熟。彼希望可於將來接受之。

Mr. van Roijen 於結論中稱：人權之充分行使，有賴於社會之愛護與保障。宣言作者已揭示個人之權利，亦即為社會建立準則。彼希望各國均能努力充分實施宣言原則，以為人類求福利，並特別為其子孫後世求福利。

午前十二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一百八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一一七．繼續討論世界人權宣言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777)

英聯王國所提修正案(A/778/Rev.1)及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修正案(A/78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
提決議案草案(A/785/Rev.2)

Mr. WATT (澳大利亞)認為現待大會通過之世界人權宣言，至關重要。

代表團中有主張宣言草案應採用簡明綱要格式，僅列基本原則者，亦有贊成敘述較詳者。參加起草工作之各國，其政治、經濟、社會與宗教之觀點，迥不相侔，宣言中對此類問題，究應如何解決，當已發生各種紛歧之意見。故今日宣言草案之告成，乃各國折衷互諒之結果。或謂惟其如此，宣言之威力，恐不

免受損害。但 Mr. Watt 不以為然，宣言倘經聯合國多數會員國贊同通過，而後通行於世界，其威力惟有更見增強耳。

澳大利亞代表團對宣言草案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及二十六等條，特別重視。各該條所涉及者為經濟社會權利，其最顯著者為社會保障權、公平適當之工作條件、休息及閒暇及保證人人及其家屬康樂所需之生活標準等。按此數項權利源出憲章中根據澳大利亞建議所作之數項規定，即第五十五條及第五十六條所稱各會員國允採取共同及個別行動與聯合國合作以求達成較高生活標準，保證全民就業及人權與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與遵守是也。

然人權宣言雖極重要，但單就宣言本身言，尚非一國際人權憲章。人權委員會之工

作計劃已指出，此種憲章必須具備人權規約及實施辦法。宣言祇顯示全世界人民之共同鵠的，並無法律上之拘束力。應如何確保宣言所列權利，備受尊重，不致徒為具文，則大會之責也。

澳大利亞代表團有見及此，故在人權委員會及第三委員會中均力言規定實施辦法之必要。並全力支持第三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戊，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着人權委員會儘先進行就人權規約及實施辦法擬具草案。

一九四六年舉行巴黎會議時，澳大利亞代表團首席代表 Dr. Evatt 提議設立國際人權法院以便個人、團體或國家於合法人權遭受侵害時，得向該法院提出申訴。當時有若干代表團認為此議過於急進，但後來各代表團即漸知此種法院之有益。澳大利亞代表團已向人權委員會提出設立國際人權法院之詳細辦法(E/CN.4/15)，該委員會將於舉行下次屆會時，詳加審議。

澳大利亞代表團竭誠希望，大會如不能全體一致，亦應以極大多數票通過世界人權宣言草案。

Mr. PÉREZ CISNEROS (古巴) 提請各會員國注意：世界人權宣言所根據之第一決議案草案，係古巴代表團所提。

渠認為宣言草案，關係重要，價值極高，並對人權委員會及其主席羅斯福夫人堅強不息之精神，表示欽佩之意。宣言草案，詞簡意賅，對二十世紀人類之崇高理想，表達無遺。此外，人類除得免恐懼與貧窮之威脅外，且可享受言論宗教之自由。

古巴代表團曾積極參加第三委員會之工作，對初步草案提出修正意見極多；蓋以此問題至關重要，必須所有代表團抱絲毫不苟之精神，兢兢從事也。

根據古巴代表團之建議，第三委員會已決定將美洲人民在 Bogota 宣佈之人權宣言之重要規定，列入草案。宣言草案第九條則係墨西哥代表建議增入者。墨西哥立法中有所謂“享受保護之權”，蓋即該條之所本。宣言草案之弁言，含有古巴憲法某條之要旨，承認人人有反抗專橫與武斷行為之權。社會權利乃二十世紀之特徵，亦在宣言草案中佔有顯著之地位。古巴提議之修正案二項，略謂人人應有權自由選擇職業，享受公平優裕之報酬，務使其本人及家屬之生活，足以維持人類尊嚴，必要時且應有他種社會保障辦法，以資補益云云，第三委員會認為可用，已予增列。根據法蘭西、墨西哥與古巴之建議，該委員會並在宣言草案中列入關於保護科學家、

美術家、著作人之精神與物質利益之規定。為使智識界與藝術界之人材維持其工作之尊嚴，此種保護，實屬必要。此外，宣言草案對於維護個人榮譽，廢除種族歧視，承認男女平等，均有規定，古巴代表團至感欣幸。

Mr. THORS (冰島) 稱，冰島代表團對於第三委員會之重要工作，未能如願積極參加，至以為憾。該代表團極重視世界人權宣言，認該宣言為世界憲法之先聲。

宣言草案提出之原則，冰島憲法中亦均有之，該代表團深引為幸。冰島憲法之基礎，在確認人類生而自由，在尊嚴及權利上，人人平等，並承認人人應有思想、良心與宗教之自由、意見與發表之自由及和平集會結社之自由。冰島政府係依自由選舉而產生，其行為均以人民意志為依歸。冰島人民享有一種社會保障制度，工人均享有定期有給之休假，教育全部免費。此外政府並以獎學金補助清寒子弟進入中學及高級學校。冰島男女均享受同等權利，從無種族、階級或宗教之歧視情形。人民生活程度頗高，對於公共事務，均熱心參加工作。

根據此種情形益以草案係由人權委員會及第三委員會審慎擬具，冰島代表團對於宣言草案自表贊同。

世界人權宣言，當可使各項權利尚受剝奪之人民，抱最大之希望。宣言之成就與實際價值，則須視各國有否誠意，予以有效之實施。

Mr. DE ATHAYDE (巴西) 稱，參加世界人權宣言起草工作之各國，無論大小，均能推誠相見，一致努力，至堪欽佩。宣言草案，自非盡善盡美，但成績已甚可觀，影響所及，殆將無遠弗屆。

宣言草案所標舉者，非僅某一民族之觀點，亦非某數民族集團之觀點；非鼓吹某種政治思想，亦非樹立某種哲學系統。蓋積多數國家之才智與精神始底於成，其價值之高，關係之大，與夫入人之深，於此可見一斑。

巴西代表團願望大會通過此項宣言。宣言產生與起草之經過，均充分表現博大仁愛之精神，必能為全人類創自由與正義之新時代。

Count CARTON DE WIART (比利時) 稱世界人權宣言，乃大會第三屆會最圓滿最具體之成就，已可斷言。渠對所有積極參與工作之人員，表示敬佩之意，並特別表彰羅斯福夫人及第三委員會主席 Mr. Charles Malik 報告員 Mr. Saint-Lot 之功績。

宣言之主要優點，在能於人類經大戰蹂躪之後，重申人類之尊嚴。人類之尊嚴，必須

力加維護，以防此種蹂躪行爲之再生，並避免極端個人主義與國家統制之危險。

比利時代表備知除前此同類文件中標舉之各種自由外，宣言中並已增列若干社會、經濟、文化方面之權利。男女平等與家庭之權利，亦有規定。家庭乃社會之基礎，此種規定，自屬必需。同時報酬之必須足以贍養一家，父母須有爲子女選擇教育之權利，亦係應予着重者。

然此項宣言，自非完善無疵。例如權利平等之真正基礎，出於人類同源同歸之觀念一點，即有予以確認之必要，但宣言中並未述及。

其次，條文排列之先後，亦有可商榷之處。例如第十九條所宣稱者爲良心與思想之自由，自極重要，乃置於財產所有權及其他次要特權條文之後，實可驚異。又第二十五條稱人人有享受定期有給休假之權。此種規定自應適用於所有工作者。但此種強行規定，其實施恐非易易，例如一主婦如因家務羈身，無法休假，將如之何？

比利時代表認爲關於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之第三條，亦非盡善。第二條已以極肯定之口吻，宣示宣言之普遍適用性，倘第三條又增列限制性之說明，恐不免引起誤會。不如將該條全部刪去，或改用較具體之文句，併入第二條作爲第二項，較爲妥善。

若干方面人士認爲，人權宣言爲一純粹學術性之文件。此言殊屬無稽。因此項宣言，不獨具有空前之道德價值，且已具有法律之雛形。市井平民如根據宣言，有所申訴當可依賴聯合國全體人民與政府之一致決定，予以支持也。

此外，尚有人指摘人權宣言，謂其僅言權利，而忽略義務。此亦非持平之論。第三十條所稱尊重民主社會中他人之權利、公共秩序、道德及一般福利等即係人人應盡之義務。此種種限制蓋爲文明生活所必需，亦爲在良心方面所應有者。因此，吾人如能以此種種義務與宣言中之各種權利合併觀之，自不能謂二者之間，缺乏連繫。

比利時代表贊成法國代表之請求，利用今日所有傳播新聞之方法，使世界人權宣言得普遍流行於全世界，對全人類發生影響。

歷代以來，法國貢獻於世界之崇高理想之多，今世界人權宣言，即在法國議定，實至堪慶幸之事。渠深望人類尊嚴能從茲永保弗失，各民族之間，亦能因此而更得接近，建立良好之友誼。

Mr. AUGENTHALER (捷克斯拉夫)稱，關於此事，渠實有不能已於言者：世界人權宣言之宣佈，並非如吾人所想像之驚人大事，將爲一般羣衆所贊賞而永垂不朽。

第三委員會計開會八十五次，其間發表演說者，先後達一千人，修正案達二百件，人權委員會所提宣言稿曾經多方修改。但經如此辦法擬定之宣言，距理想尙遠，此處所謂理想者，蓋爲今日一部分人所期望，另一部分人所心存疑懼者也。

今日世界上關於人權之宣言，均係前進社會之產物，其所注視者爲將來，對於行將沒落之國家之所以必敗，均有明白說明。但目前大會審議之宣言，並無此種革命精神之表現，尙不及許多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憲法也。

言至此，Mr. Augenthaler 乃引用捷克斯拉夫憲法弁言之一段，該段稱：捷克斯拉夫爲人民民主國，人民執行其自行選定之法律，國家經濟之目的，在服務人民，促進一般福利，防止經濟恐慌，平均分配國民所得，俾使人民互相剝削之情形，得以逐漸廢止。

捷克斯拉夫之憲法既如此，倘又認擬議中之人權宣言爲滿意，則不啻倒行逆施矣，何況此宣言既嫌脆弱又缺乏現代性乎？

捷克斯拉夫代表團一向堅持此第一世界人權宣言必須包含各國擔允立即與逐漸實施之辦法，但多數代表團所注意者，僅爲宣言之字句問題。此多數國家相信，宣言之應用，須以各國憲法演進之範圍爲限，但又忘却其所持理由之一即拒絕干涉各國之行政制度，遂對蘇聯所提在各國立法範圍內解決移民問題及選擇住所問題之修正案，予以拒絕。蘇聯所提男女對婚姻問題應享平等權利之修正案，雖在第三委員會通過，而反對者僅差一票。至於在平時廢除死刑一點，則迄無協議，殊不知遠在一世紀前，此事已由一八四八年之法國政府實行也。又第三委員會迄未決定公開並正式承認“法西斯主義”與“侵略”爲非法，然此二者對許多人仍象徵殘酷與狠毒之行爲，即不論政治觀念，單論道德原則，亦應予以唾棄。大戰之經驗，應使吾人有所警惕。拒絕在宣言中列入防止法西斯主義與侵略條文之人，非對戰爭毫無所知，即缺乏誠意。

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乃宣言中最稱現代化之條文。其所涉及者乃工作問題，而工作則人生中最有價值之事。關於人類是否上帝依其形像造成，抑如達爾文所稱，人爲物質演進之產物，第三委員會曾作討論；Mr. Augenthaler 認爲，根據馬克斯與恩格斯之學

說，人乃工作之產物。人類以手操作，而得工具，因工具之助，腦力與五官，乃有發展之機會。人以工作關係，參與社會生活，各取所需而達成智力與道德之發展。此次人權宣言，對於人權之實際方面，毫未顧及，徒敷陳崇高理想，至於此種理想，如何可在工人之困苦日常生活中實施，則未予規定。例如所謂享受閒暇之權一點，如無法行使，則規定又有何用？捷克斯拉夫代表團前曾建議，討論應以工作之觀念為中心，各國對於宣言之實施，必須提出保障，不幸多數代表團對於此項意見，未能採取。Mr. Augenthaler 並認為宣言第二十五條，尚不如一九四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法國政府所頒佈之法令，該法令保證全國公民，均有就業之權，並承認工人有自行組成團體之權，以享受其工作之合法酬報。

宣言內容，僅在綜述陳舊之理論，已與現實情況不符，人民之力量，亦未顧及，對於二十世紀之理想人權，不過粗枝大葉，略具輪廓而已。

但捷克斯拉夫代表團並不反對將若干文明國家已確認之各種普通權利，編纂成文，因許多基本權利，尚未獲普遍承認，若干國家違悖憲章精神，尚容其種族歧視之存在。因此，吾人如在宣言中縷述各種基本權利，自亦有所裨益，即令有許多國家對於此種權利，已予確認及保證，此種促進改善之工作，仍有必要也。

根據上述理由，蘇聯所提將通過世界人權宣言一事留待大會第四屆會決定一節，實為惟一合理之解決辦法。

Mr. DAVIES (英聯王國) 稱，宣言草案之擬訂，乃人類進展過程中之顯著成就，極堪注意，誠如許多代表所言，本宣言可與歷史上其他重要文獻相比擬。尚有一點，須予指陳：以如此衆多之國家，共同研究，就其所認為個人應享之基本權利，達成協議，實為空前盛事。參與之國家，數逾五十，其政治制度與社會結構，既各不相侔，宗教與哲學之信仰，又多互異，然於通過宣言草案條文時，贊成者佔極大多數。吾人於此似不妨迴溯既往：歷史上若干類似宣言，雖大都為戰爭或爭端之產物，戰爭或爭端已成陳跡，而宣言之價值，則歷久不渝；聯合國今日之重申人權，蓋亦因在大戰中最基本之權利，亦遭蹂躪，故不得不謀求補救之道。

然宣言之通過，尚不過工作之第一步。英聯王國雖毫無輕視宣言之精神力量之意，但仍深感人權委員會有繼續就宣言實施辦法擬具公約草案之必要。

因此，英聯王國代表團當全力支持第三委員會所提決議案草案戊及法國所提本宣言應廣予流傳之決議案草案丁。

一般意見，雖認為在此提出修改宣言草案文字問題，已嫌過晚，但英聯王國對於第三條，仍不能不提出修正(A/778/Rev.1)。英聯王國與大會中多數國家擬接受之宣言草案，已有數處應可於起草時有較佳之文句，至第三條則瑕疵最為嚴重，不可不改。

第二條稱，人人皆得享受本宣言所載之一切權利與自由，不受任何限制。如吾人認為第二條確具意義，字句又不含糊，其所列舉應予廢止之種種限制並無不完備之處，則殊無理由增列第三條規定託管及非自治領土之居民亦應享有此種種權利。

第三委員會中有人謂英聯王國所以希望刪去第三條，係欲藉此規避對其殖民領土權利之尊重。此種指控之毫無根據，當在大會洞鑒之中。如英聯王國果有此意，則何必接受第二條乎？

實則在宣言起草期間，英聯王國曾隨時與各殖民領土，交換意見，不獨可代表英聯王國本身接受此宣言，且亦可代表各領土予以接受。

或謂現有若干領土之內，所有權利均被蔑視。英國並無此種領土，因大部英國領土，均已實行自治；反之東歐各極權國內，尚有此種情形，因在各該國境內，除擁護政府者外，無新聞自由之可言；法律已成爲政治之附庸；千萬人民被拘禁於集中營；所謂國會，已逐漸限於支持在朝黨所作之各種決策而已。Mr. Davies 敘述此種事實並無他意，惟在答覆昨日(第一八〇次全體會議)某方對英聯王國之指摘耳。

再者，第三委員會否決蘇聯數項修正案時，均係經長期及慎重討論之結果。蓋以蘇聯所提各項修正案如獲通過，則宣言之普及性，將受限制，且將有支持政治宣傳之動機之嫌。蘇聯代表團欲將宣言承認之權利範圍予以限制，以達某種目的，其他多數國家則認為任何對於言論意見自由之限制，無論其理由如何正當，均將造成一派思想之統治機會，而爲極權政體之厲階。法西斯主義之發展，即由於壓制言論自由之結果，蓋壓制言論自由較之廣行欺騙尤爲有效也。今日歐洲西部，常有東部逃來政治難民，即證明在某數國內，仍有此種危險存在。

關於蘇聯修正案(A/784)第一段對第三條之意見，英聯王國在原則上可表贊同。英聯王國對其治下之領土，一向鼓勵其逐漸獨立。

但吾人所討論之文件爲人權宣言，如增入有關國家責任之條文，似非所宜。此乃英聯王國代表團在討論期間一向持有之見解。

蘇聯對第三條所提修正案之第二段，乃業經第三委員會討論並加否決之關於少數民族條文之另一種說法。此問題正由防止歧視保護少數民族小組委員會研究中，暫時似以不列入宣言爲宜。且蘇聯修正案所提及之少數民族，係僅就種族而言，實則在文化方面，亦有少數民族也。誠如英聯王國代表團所言第三委員會決議案草案丙已表示大會對於少數民族之前途，並非漠不關心。

蘇聯對第三條所提修正案第三段，暗指殖民領土未享受任何權利，此說非英聯王國所能接受。

依蘇聯所提關於第二十條之修正案，言論自由將限於“民主”思想之傳播，而對於“民主”一詞，蘇聯之解釋，顯與其他國家不同。探訪與收集新聞之權，亦被褫奪，雖人人有傳播防及衛護共產思想之權，但對於世界動態，則不得從事探訪。

蘇聯所提第二十二條，爲範圍極窄之權利，與真正之民主觀念，大相逕庭，僅對選民投票，須受一審慎選定之候選人名單限制之國家爲有利。

此外，蘇聯所提擬在第三十條後增列之新條文，將使宣言成爲在法律上對簽字國發生拘束力之公約，與弁言末段相牴觸。

Mr. Davies 重論英國對第三條所提之修正案，認爲係宣言中可加改進之最後一點，許多代表團已表示，僅刪去第三條，尙嫌不足，第二條應明白宣佈該條之規定適用於所有國家，不論其政治地位如何。

Mr. Davies 希望大會能接受此項修正案，並以最大多數通過宣言全文俾能成爲確具普遍性之文件，以公諸世界。

Mr. CAMPOS ORTIZ (墨西哥)稱，墨西哥代表團認爲世界人權宣言確係一極重要之文獻。宣言雖非具有拘束力之法律條文，但可爲聯合國奠立根基以求實現促進普遍尊重人權之最高理想。

墨西哥代表認爲，該國政府對此項問題所持之態度，已使墨西哥成爲近年來此種國際運動發起人之一，人權宣言，卽此種運動之結果。墨西哥之態度，已在鄧巴頓橡園會議及 Chapultepec 會議之後，明白表示，最後金山會議時，墨西哥代表團並與巴西、厄瓜多、多明尼加共和國、古巴、巴拿馬五國代表團共同提出具體提案，憲章中關於人權之條文，卽係由此而來。墨西哥已以所取態度表

示，和平世界中，對於人權之尊重，必須有所保證。

宣言各條，列舉主要權利，其應受之限制，則列在末條，具見起草時極爲審慎，此法較之在每項權利條文之後，提出行使權利之限制爲佳。墨西哥代表團一向支持人權委員會擬具之宣言草案，卽因根據其中之規定，各國於立法時可提出行使各種權利之限制，而仍不違背一般性條文所載之原則。

表決人權宣言草案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五條時，墨西哥代表團曾提出保留條件。現願鄭重聲明，該項保留條件仍屬有效。

墨西哥代表團對各方對其所提修正案之良好反響，至以爲幸。其中最著者爲：個人於其憲法或法律所賦予之基本權利被侵害時，應有權受簡單、迅速而有效之法律救濟。此項權利，亦應視爲主要人權之一。此項修正已列入第九條，於是許多拉丁美洲國家所共有，而墨西哥久已施行之法律，乃得適用於國際間。“享受保護權”，實尊重人權之最佳保證也。

Mr. Campos Ortiz 認爲世界人權宣言之通過，乃聯合國有史以來最重要之工作，並爲建立永久和平之先聲。渠甚望宣言之價值與影響，可與法國之人權宣言先後媲美。

Mr. UGON (烏拉圭)稱，渠願首先說明，烏拉圭代表團參加討論之原因。聯合國會員國之法律地位，雖屬平等，但有若干問題，尤以國際安全問題，主要係大國分內事。惟有人權之尊重與保護，則爲所有國家之神聖任務，其貢獻之多寡，端視其努力及成效而定，與其地理上或經濟上之重要性無涉。職是之故，烏拉圭自認條件具備，可在大會中繼續其國內及國際間所已從事之工作。

烏拉圭代表團願竭誠擁護第三委員會之決議案草案，對其人權宣言草案，尤表歡迎。烏拉圭代表團對草案中所列基本原則，如人權之行使僅可在保障民主社會中一般福利之情形下，依法予以限制等規定，至感滿意。條文範圍廣泛，且多係代議機關所擬定，自爲防止武斷行動之保證。

國際社會與國際法之存在，必須以人爲主，亦須以人爲其最高之鵠的。人類之權利與自由，與生俱來，自應享受國際之維護與保障。

世界人權宣言，淵源於憲章之規定者頗多，其所依據之原則，乃聯合國最崇高之原則。宣言乃所以匡憲章之不逮，會員國對其中規定，應有執行尊重之義務。人權常有遭受潛伏勢力或不幸事件威脅之虞，愛護人權

之士必須隨時警惕。將來本組織會員國之全體人民，自當盡力維護人權。

Mr. Aikman (紐西蘭)稱，憲章弁言已樹立和平、正義與人權之密切關係，此一羅馬法之基本原則，遂得復被重視。人權者，蓋應人類天性及現代社會之組織與需要而生。宣言所載之原則，即係由此而來，固非五十八國或其代表在一二十世紀之會議室集議創制之產物也。

宣言草案之擬定，殊非易易，參加起草工作者，其社會、經濟與哲學之背景各有不同，但以各方之誠意與合作精神，紛歧之意見，終得調協。由此觀之，宣言之冠以“世界”一詞，誠屬允當，此種工作，乃聯合國大可自豪，且亟應向全世界廣為宣傳者也。

第三委員會之討論已指明世界人權宣言所有各條，性質同等重要，其先後次序，並無特殊關係。紐西蘭代表團同意此種觀點，認為宣言所列舉者均係基本權利。

宣言中關於經濟及社會之權利，亦為紐西蘭代表團所樂聞。就經驗言，個人必須確享最廣義之社會保障，始能有充分發展之機會。經濟與社會權利可供個人以生活之正常條件，使能享有更大之自由。紐西蘭認促進該項權利之實現，為政府職權之一。

世界人權宣言對於人類所有活動，均已涉及，或明文規定或暗示其意。其所列舉之各項原則，容有尊重不周之可能，但至少可使人人多加檢點，以免引起批評。

第一百八十二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午後三時二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一一八．繼續討論世界人權宣言草案：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A/777)

英聯王國所提修正案(A/778/Rev.1)及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修正案(A/784)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所提決議案
草案(A/785/Rev.2)

Sir Mohammed ZAFRULLAH KHAN(巴基斯坦)稱，日昨(第一百七十九次全體會議)主席謂危害種族罪公約之通過，為劃時代之成就，世界人權宣言之通過，殆亦類是。巴基斯坦代表團對各種盛讚宣言之意，具有同感，對參加起草工作之各代表團，亦至為欽佩。

巴基斯坦代表團對宣言第十九條，擬略加評述。該條所論為良心自由，包括改變宗教之自由。第三委員會討論後一問題時，對

世界人權宣言所載，既限於原則，其所能發生之力量，自僅在精神方面，而不能引起法律上之義務。紐西蘭代表團之所以堅主通過決議案草案者，其故蓋即在此；因根據該草案，人權委員會應繼續工作，儘先擬具關於人權及實施辦法之公約也。

Mr. Aikman 稱，國際人權法案應包含三部份：一．宣言，如大會現有文件所示；二．規定各國義務並具有法律上拘束力之公約；三．有效實施辦法。紐西蘭代表團認為關於人權之公約，將較宣言本身為重要，因批准各國須履行法律上之義務也。希望將來能有若干國際公約，逐漸發揮並確定世界人權宣言之各項原則。此事之第一步，已由新聞自由公約草案三件之擬訂開始，此項草約，現已列入第三委員會議程矣。

紐西蘭代表團認為，人權委員會於草擬關於人權之公約時，首應集中注意宣言中所已列之若干權利。其他權利，則可稍緩。例如經濟及社會權利，可委託其他機關如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世界衛生組織、糧食農業組織、國際勞工組織等。同時，人權委員會應將與實施宣言有關之提案，加以審議，尤以請願權一項，關係重大，應特加詳細研究。

紐西蘭代表團對人權宣言，極為重視，但願鄭重聲明：非待大會通過公約與有效實施辦法，不能謂聯合國已履行關於人權問題之義務。

午後一時十分散會。

於其所涉及之範圍，並未完全明瞭。因此，渠認為巴基斯坦代表團對本條之立場，有明白闡述之必要。

巴基斯坦願竭誠維護思想與信仰之自由及第十九條所列之各項自由。此點應無疑問。此問題如僅係政治性質，則渠無須贅言。但自巴基斯坦代表團觀之，此問題可影響回教之榮譽，具有特別之重要性。故渠認為有向大會表明彼國代表團之觀點之必要。此項觀點，源出回教教義。

回教教義，係以可蘭經為準據，其中所載為先知謨罕墨德所獲之口頭啓示。故就回教徒觀之，可蘭經即上帝親賜之教訓。可蘭經有言：信仰或產生信仰之良心，均不應有強迫性。可蘭經明白宣示：“信者信之，不信者聽之”，完全缺乏信仰亦無妨，但切忌矯枉偽